

广东省金石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粤金评函〔2024〕33号

关于报送《广东省河源江东新区城东街道胜利矿区建筑用砂岩、闪长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的函

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贵局委托，我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组织专家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省河源江东新区城东街道胜利矿区建筑用砂岩、闪长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评审，专家组认为《方案》可行，审查予以修改后通过。《方案》于2024年11月7日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复核，认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在此基础上形成《广东省河源江东新区城东街道胜利矿区建筑用砂岩、闪长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见附件），现送至贵局。

附件：广东省河源江东新区城东街道胜利矿区建筑用砂岩、闪长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金石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抄送：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评审部

广东省金石评估服务有限公司行政部 2024年11月7日印发

《广东省河源江东新区城东街道胜利矿区建筑
用砂岩、闪长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评 审 意 见 书

粤金评字[2024]33号

广东省金石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委托单位：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方案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友红

总工程师：彭杨义

项目负责人：张艺援

方案负责人：彭杨义

方案编写人员：廉 帅 张艺援 宋友红 彭建军

评审机构：广东省金石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评审专家组：组长： 张冠雄（采矿工程）

组员： 王晓森（地质矿产）

林碧华（水工环地质）

评审方式：会审

评审受理日期：2024年10月31日

评审会议日期：2024年11月4日

评审完成日期：2024年11月7日

评审地点：河源市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和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的要求，2024年11月4日，广东省金石评估服务有限公司在河源市组织召开了《广东省河源江东新区城东街道胜利矿区建筑用砂岩、闪长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河源市绿色矿业联合会、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广东省金石评估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

广东省金石评估服务有限公司组织3位专家组成专家组承担具体的审查论证工作（专家名单附后）。各位专家在认真审阅资料、现场核查、听取编制单位汇报和答疑后，提出了修改意见。2024年11月7日，编制单位将修改后的《方案》提交给专家组复核，形成本《审查意见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方案》编写的资格审查

广东省河源江东新区城东街道胜利矿区建筑用砂岩、闪长岩矿，属河源市采矿权挂牌出让项目。该《方案》由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58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6号）文，其编写《方案》的资格符合要求。

二、设计利用资源量、可采储量合理性审查

（一）矿产资源依据的合规性

《方案》依据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提交的《广东省河源江东新区城东街道胜利矿区建筑用砂岩、闪长岩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储量核实报告已通过广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出具了《〈广东省河源江东新区城东街道胜利矿区建筑用砂岩、闪长岩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粤资储评审字〔2024〕185 号）和《关于〈广东省河源江东新区城东街道胜利矿区建筑用砂岩、闪长岩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结果的函》（粤储审评〔2024〕185 号）。

审查认为，《方案》编写依据的矿产资源符合有关规定。

（二）矿区范围

广东省河源江东新区城东街道胜利矿区建筑用砂岩、闪长岩矿依据《河源市 2024 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设置，申请矿区范围根据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的“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委托书”确定的矿区平面范围、开采标高。申请的矿区范围符合《河源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设计的开采境界圈定的资源量与储量核实报告估算范围一致；申请的矿区范围内无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I 级和 II 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以内；周边 500m 无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设施；周边

1km 无铁路；周边 300m 无重要公路以及采矿权。

审查认为，申请设置的矿区范围基本合理。

（三）设计利用资源量、可采储量确定的合理性

1、评审的矿产资源储量

经评审，截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拟设置的河源江东新区城东街道胜利矿区范围内保有建筑用砂岩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151.85 \times 10^4 \text{m}^3$ ，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99.13 \times 10^4 \text{m}^3$ ；保有建筑用闪长岩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8.88 \times 10^4 \text{m}^3$ ，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53.13 \times 10^4 \text{m}^3$ 。

总剥离量 $19.57 \times 10^4 \text{m}^3$ （其中人工填土 $1.98 \times 10^4 \text{m}^3$ 、残坡积层 $1.64 \times 10^4 \text{m}^3$ 、全风化层 $4.04 \times 10^4 \text{m}^3$ 、半风化花岗岩 $6.48 \times 10^4 \text{m}^3$ 、蚀变花岗岩 $5.43 \times 10^4 \text{m}^3$ ），剥采比 0.063:1。

2、设计利用资源量。

根据设计选取的终了境界边坡参数圈定终了境界，矿岩总量采用水平分层投影法圈定开采境界内矿岩总量 311.91 万 m^3 ；建筑用闪长岩以及剥离物采用平行断面法估算，圈定结果分别为建筑用闪长岩（V2 矿体）51.47 万 m^3 、人工填土 1.9 万 m^3 、残坡积层 1.59 万 m^3 、全风化层 3.84 万 m^3 、半风化层 5.83 万 m^3 、蚀变花岗岩 0，通过计算确定 V1 矿体矿石量为 247.28 万 m^3 ，最终确定开采境界内建筑用砂岩矿（V1）设计利用资源量为 247.28 万 m^3 ，建筑用闪长岩矿（V2）设计利用资源量为 51.47

万 m³，全矿设计利用资源量 (V1+V2) 为 298.75 万 m³，剥离物 13.16 万 m³，综合利用前剥采比 0.04 (m³/m³)。

3、设计可采储量

回采率按 98% 估算，设计建筑用砂岩矿 (V1) 可采储量为 242.33 万 m³，建筑用闪长岩矿 (V2) 可采储量为 50.44 万 m³，全矿设计可采储量 (V1+V2) 为 292.77 万 m³，

4、设计采出矿石量

采矿损失率 2%、废石混入率 1%，设计采出矿石量为 295.73 万 m³。

5、设计矿产资源利用率 95.5%。

6、设计开采回采率 98%。

审查认为，《方案》确定的设计利用资源量和可采储量基本合理。

三、矿产资源开采与综合利用审查

(一) 开采矿种

《方案》依据《广东省河源江东新区城东街道胜利矿区建筑用砂岩、闪长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以及评审通过的资源储量，确定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岩、建筑用闪长岩；对剥离物（回填土、残坡积层、全风化层以及半风化层）进行综合利用。

审查认为，《方案》的开采矿种与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通过的矿种一致，剥离物综合利用合理。

（二）拟建生产规模

根据申请矿区范围内查明建筑用砂岩矿、建筑用闪长岩矿保有资源量及其赋存条件、开采技术条件、市场需求等，确定矿山建设规模为 50 万 m³/a。

产品方案：原矿破碎后形成 30~20mm、20~10mm 规格碎石及 10~0mm 石粉，石粉加工成机制砂。

审查认为，《方案》拟建的生产规模基本合理，产品方案符合当前市场需求。

（三）开采方式

《方案》根据矿区的地形条件、矿床规模、矿体形态、产状及赋存标高以及申请矿区开采标高，采用露天开采方式。

审查认为，确定的开采方式符合该矿山资源的赋存特点。

（四）开采方案

1、开拓运输方案

《方案》根据矿区地形条件及开采技术条件，设计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

2、采矿方法

设计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采剥、挖掘机铲装、自卸汽车运输。

残坡积层、强风化层采用挖掘机铲装，自卸汽车运输；半风化层及微（未）风化层采用潜孔钻机穿孔、非电导爆管起爆、

挖掘机铲装、自卸汽车运输；二次破碎采用液压锤。

3、采场边坡要素

《方案》设计的采场终了边坡要素如下：

(1) 残坡积层及全风化层：台阶高度 $\leq 8\text{m}$ ，台阶坡面角 $\leq 45^\circ$ ；

(2) 半风化层：台阶高度 $\leq 10\text{m}$ ，台阶坡面角取 60° ；

(3) 微风化、未风化（矿体）：台阶高度 15m ，台阶坡面角取 70° 。

(4) 安全平台、清扫平台：安全平台宽度 $4\sim 5\text{m}$ ，清扫平台宽度 8m ，每 $2\sim 3$ 个台阶设一个清扫平台。

(5) 终了台阶设置： $+235\text{m}$ 、 $+230\text{m}$ 、 $+220\text{m}$ 、 $+205\text{m}$ 、 $+190\text{m}$ 、 $+175\text{m}$ 、 $+160\text{m}$ 、 $+145\text{m}$ 、 $+130\text{m}$ 、 $+115\text{m}$ 、 $+100\text{m}$ 、 $+85\text{m}$ 水平共12个作业台阶和 $+70\text{m}$ 底盘。其中清扫平台为 $+205\text{m}$ 、 $+160\text{m}$ 、 $+115\text{m}$ 。

(6) 最大边坡高度： 177m 。

(7) 最终帮坡角： $\leq 52^\circ$ 。

4、排土场设置

矿山剥离物的残坡积层 1.59万 m^3 全部用于复垦用土，需设临时堆土场存放。

《方案》设计的临时堆土场布置在矿区南侧凹陷坑内，矿山边生产边复绿，占地面积约 2620m^2 ，底部标高 $+125\text{m}$ ，顶部标高 $+134\text{m}$ ，单层堆排，台阶高度 9m ，坡面角 30° ，有效容积约

2.13 万 m³，满足残坡积层用于复垦用土临时堆存的要求。

临时堆土场周边设置截排水沟，下部设置沉砂池。

5、防排水方案

该矿山采用山坡+凹陷露天开采，最高开采台阶标高为+235m，最低开采标高为+70m，封闭圈标高+118m。

(1) 矿区外围截排水

《方案》设计在矿区开采边界外设置外部截水沟，将山坡汇水引流至矿区外自然水系。

(2) 山坡露天排水

①采场边坡的各层作业平台设置局部排水沟，坡面设泄水吊沟。

②在清扫平台设置截排水沟，以分流上部开采边坡的汇水，减轻坡面径流对采场的危害，平台排水沟与矿区外截水沟贯通或与坡面泄水吊沟贯通，防止边坡形成无节制径流，影响边坡稳定。

(3) 凹陷露天排水

凹陷露天采用机械排水，在坑底+70m设置集水池，采用水泵将坑内汇水排至封闭圈标高以上自流外排。

(4) 工业场地、临时堆土场、排水

《方案》设计在工业场地、临时堆土场周边设置截排水沟，下部修筑拦渣坝和沉砂池。

6、服务年限

计算服务年限约 6a，基建期 1a，闭坑治理期 1a，矿山总服务年限约 8a。

审查认为，《方案》确定的开采方案基本合理。

（五）资源综合利用

设计的开采境界内圈定的剥离物 13.16 万 m³，其中残坡积层 1.9 万 m³全部用于矿山复垦用土，回填土和全风化层 5.43 万 m³用于工程用回填料，半风化层 5.83 万 m³经一段破碎后用于回填块石。资源综合利用率约 88%。

审查认为，《方案》确定的资源综合利用方案基本可行。

四、破碎加工方案的审查

（一）建筑用砂岩矿破碎工艺方案

破碎加工工艺采用三段一闭路破碎筛分流程。矿石由卸矿平台进入矿仓后进行粗碎，粗碎后的物料由运输皮带输送进入中碎缓冲矿仓进行中碎；中碎产品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细碎中间缓冲矿仓进行细碎；细碎产品经过皮带输送机进入筛分车间；产品经检查筛分后，≤20mm 粒级的物料进入分级筛分车间进行筛分，20~30mm 粒级的物料直接通过皮带输送机运至成品堆场堆存。>30mm 粒级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返回细碎缓冲矿仓，再经给料机进入细碎。≤20mm 粒级的物料经过分级筛分后，产生产品（10~20mm 碎石、20~30mm 碎石、0~10mm 副产

石粉), 产品由皮带机输送至成品堆场分别堆存。

(二) 制砂工艺

机制砂加工工艺采用一段开路棒磨-旋流脱泥-脱水筛脱水的工艺流程。破碎加工生产线产生的0~10mm粒级物料, 通过皮带输送机进入机制砂缓冲矿仓(粉矿仓)进行棒磨, 棒磨机排矿直接进入水力旋流脱泥机, 脱泥机底流直接进入脱水筛进行脱水, 筛上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成品堆场堆存。脱泥机溢流和脱水筛筛下水流直接进入水处理系统。

水处理系统采用絮凝浓缩沉淀-过滤的工艺进行水处理及水回用。脱泥机溢流和脱水筛筛下水流经渣浆泵输送至浓密池进行加药絮凝沉淀, 浓密池溢流水直接回用至工艺流程, 底流经过过滤器过滤后, 滤液可直接作为回用水回用, 滤渣即为矿泥, 由皮带输送机运至矿泥矿仓堆存。

(三) 半风化岩加工工艺流程

半风化层经采场道路运输至粗碎卸料平台, 通过矿仓进入粗碎, 粗碎后的物料由运输皮带输送进入成品堆场堆存。

审查认为, 《方案》的设计的破碎加工工艺成熟。

五、其他相关方案的审查

该项目属新立采矿权矿山, 根据有关文件的规定, 业主应分别编写“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方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矿山水土保持方案”, 并经评审、按程序上报

有关主管部门。

六、矿山安全

(一) 该矿为新设置采矿权露天矿山，属政府挂牌出让采矿权项目，拟出让矿权范围内只设一个采矿权人，不存在一个矿体多个开采主体开采的现象。

(二) 《方案》对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潜在的主要安全隐患制定了相应的安全措施。

七、结论与建议

(一) 评审专家有无分歧意见

评审专家无分歧意见。

(二) 审查结论

经审查，《方案》基本符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的内容要求，同意通过审查。

(三) 建议

1、矿山前期开采局部已形成高陡边坡，矿山今后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边坡管理，防止滑塌，确保开采安全。

2、矿山开采过程中应按照边开采边复绿的原则，对上部逐步形成的终了边坡原计划地进行绿化。

《广东省河源江东新区城东街道胜利矿区建筑用砂岩、闪长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评审专家组签名表

审查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签名
组长	张冠雄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采矿工程	
组员	林碧华	广东省环境地质勘查院	教授级高工	水工环地质	
组员	王晓森	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	高级工程师	矿产地质	